**江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**

★

澄政务办发〔2017〕10号

关于江苏江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虚假投标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7年6月15日，江阴市祝塘镇2017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第一批污水治理工程）项目投标活动中，江苏江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隐瞒其项目经理尹照丽已取得泗阳县2017省级农桥建设工程中标资格（2017年4月11日发布中标公告，工期120天）的事实，违法参加投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取消江苏江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个月内（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12月29日止）参加江阴市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。处理意见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。

各投标单位应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，自觉规范投标行为，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。

2017年6月28日

抄送：省招标办，市建设局。

江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